



黄惠贤 主编

中国倡廉反贪 史鉴事典

ZHONGGUO CHANGLIAN FANTAN
SHIJIAN SHIDIAN

四川辞书出版社

中国倡廉反贪 史鉴事典

主编 黄惠贤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承仁	王雪华	毛 峰	宋 俭
张建民	鲁才全	薛国中	

四川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倡廉反贪史鉴事典 / 黄惠贤主编. — 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80682-972-1

I. 中… II. 黄… III. 廉政建设—历史—中国
IV. D6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7545 号

中国倡廉反贪史鉴事典

ZHONGGUO CHANGLIAN FANTAN SHIJIAN SHIDIAN

主 编 黄惠贤

策 划 刘 煜

责任编辑 田学宾 李小平 潘 静 刘 煜

版式设计 王 跃

责任印制 肖 鹏

封面设计 原谋书装视觉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四川辞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三洞桥路 12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印 刷 成都国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mm×1230 mm 1/32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30

书 号 ISBN 978-7-80682-972-1

定 价 68.00 元

-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 发行部电话：(028)87734330 87734332

◆ 修订序言 ◆

官吏的清廉和贪腐，不仅是判别官吏个人官声、人品的价值标准，亦反映一个时代的社会风气，更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否。对于吏治清浊与统治安危之间的关系，历代都有论述。宋代费枢著《廉吏传》，对此感触甚深：“治乱安危之所寄，诚在于贪廉之人一用一舍之间耳。”在中国历史上，若就官吏个体言之，无论清官还是贪官，无论清廉的风范还是贪腐之劣迹，无不留下了丰富的人物和事例典型。若从整体上考察反腐治贪，亦不乏值得总结的经验和教训。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同志论及反腐倡廉问题时指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需要坚持发扬我们党在反腐倡廉建设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需要积极借鉴世界各国反腐倡廉的有益做法，也需要积极借鉴

我国历史上反腐倡廉的宝贵遗产。研究我国反腐倡廉历史，了解我国古代廉政文化，考察我国历史上反腐倡廉的成败得失，可以给人以深刻启迪，有利于我们运用历史智慧推进反腐倡廉建设。（2013年4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讲话）历史智慧无疑有助于科学把握反腐倡廉的规律，建立有效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制度，而汲取历史智慧以助社会、文化进步，正是学习历史、研讨历史的现实意义所在。

无数史实证明，贪污是吏治腐败的主要表现，甚至可以说贪欲是腐败的根源。《说文解字》释“贪”云：“贪，欲物也。”《释名》进一步指出：“贪，探也，探取入他分也。”特指物非己有而逾分妄取之行为。由于私欲膨胀，难免非分而取，侵及他人。也正是因为这种获取悖理非法，故而将贪与污连缀并用。《说文解字》又云：“污，洿也，如洿泥也。”污、洿有相通之处，不过，原本“污”主要与“洁”相对，专门用于评判人的品行。佛经谓人世间有三毒——贪欲、嗔恚、愚痴。将贪欲置于三毒之首，绝非偶然，当因知其危害深，除之难，不贪之意义重大。于是，先贤有以不贪为宝之说。既然贪欲是腐败的根源，为防贪反贪，就必须倡廉，正所谓扶正以祛邪。《释名》云：“廉，

敛也，自检敛也。”引申出厉行清廉、能自我约束之意。如前所述，与“污”对应，专门用于人的品行评判的概念是“洁”。除纯洁、清白之义外，“洁”还有洁身自好、不同流合污之义。廉与洁连缀也就成为选任官吏的基本标准。历代统治者大多深知官吏廉洁的重要性。早期文化典籍《周礼》就表达了察吏治以廉为本的思想。此后，以廉为本的吏治理念为历朝历代所传承。尽管各朝代吏治之清浊各有不同，但“任官置吏，必曰廉洁胜任”（汉·高诱《战国策注》卷二七）的标准，却从未轻言放弃。

倡廉反贪的关键之一是抑制引发贪腐行为的私欲膨胀，抑制私欲膨胀的有效途径则是节俭。形形色色的将他人之物据为己有、以民财作己财之类的非分获取行为，大多源于私欲膨胀，而私欲膨胀又多与追求奢侈浮华的生活紧密相关。因此，倡廉反贪必须要讲节俭。节俭的主要目的是反对奢华浪费，且大多与量入制出、轻徭薄赋相联系，并非要求人们无条件地过苦行僧般的生活。因此，倡导节俭与提高生活质量并不矛盾，节俭的精神亦不会过时。鉴于节俭与防贪间的紧要关联，先贤亦视节俭为宝，倡导朝野力行。《左传》云：“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所谓“德之共也”，是说节俭是上下应共行之德。史称：“士非俭

无以养廉，非廉无以养德。”（《元史·乌古孙泽传》）所以有人认为廉是政之本，俭是廉之本。

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中国传统士人追求的终极目标，可以说，其中蕴涵的修身、廉洁、追求公正的思想或价值取向，已经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这些思想精华，也是我们汲取历史智慧的重要源泉。

如果说官吏的个人修为是达致廉洁、防贪的基础，必要的法律制度监督则是达致廉洁、防贪的保证。中国经历了长期的封建社会，虽然关于“治人”抑或“治法”的探讨从未间断，但终究还是以“治人”为重。数千年间，积淀了浓厚的“治人”观念，民间长期流行对“能臣”的崇拜和对“青天”的期待，就很能说明问题。毫无疑问，社会的稳定和进步需要“治人”，“能臣”、“青天”的作为，能够在相应的时空范围内，在一定程度上代表民意，解决一些社会问题。但是，单凭个人意志、热情甚或依着个人好恶行事，缺乏制度保障，往往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甚或出现人亡政息的局面。这一点，历史已经多次证明。如明太祖朱元璋之治贪不可谓不严厉，数以万计的贪官污吏被诛杀，《大明律》之外，还颁布了三编《御制大诰》及《御制大诰武臣》，堪称法峻刑严，肃贪不贷。然而，官吏

贪腐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尤其是在朱元璋身后，其子孙中能够秉承祖训治吏且卓有成效者，实属凤毛麟角。明中后期的贪腐问题渐趋严重，以致积重难返，不可收拾。出现以上问题的要害在于反贪腐的案例虽众，刑罚虽重，却较多针对一时一事，或属于个别案例，并未建立系统的、有普遍性的反对、防止贪腐的法律和制度。明嘉靖年间不仅产生了巨贪严嵩，同时也发生了言官、直臣前赴后继弹劾严嵩父子的反贪事件。然而，严嵩从被弹劾到被惩治，历时二十八年之久，其间因参劾严嵩获罪者数十人，更有多人人为之捐躯。惩治严氏父子何以如此艰难？严嵩专权、党羽广布及嘉靖皇帝的袒护固然起了重要作用，然而，反贪腐的法律和制度不健全无疑是更重要的原因。有关史籍记载表明：由于部分弹劾事项无法落实到具体的条例、法规上，就会被严嵩或其党羽乃至嘉靖皇帝以私人恩怨、派系矛盾等理由蒙混、袒护、包庇过去。不仅明代，纵观秦汉到明清，对贪污腐败的惩处越来越严厉，但受限于法律制度建设缺陷，吏治却难以摆脱时清时浊的状态。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中国法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推进依法治国，加强反腐败立法应是题中应有之

义，必然会在完善惩治腐败立法的同时，加强预防腐败立法、廉政监察立法等工作，以达成反腐败立法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其中，强化对权力、掌握权力者的制约和监督，应该是反贪倡廉立法和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包括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制度建设，目的是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完善反腐败机构的设置及其运行机制，赋予执法机构更大权力，最大限度地遏制滥用权力，抑制、防止腐败现象产生。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同志在谈到运用历史智慧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时还指出：要大力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2013年4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讲话）也就是说，对于包括反腐惩贪在内的国家和社会治理而言，重视法律作用的同时，还要注重道德力量的共同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讲，法律和制度更多体现为外在的作用，道德约束则是内在的克制力量。特别是要实现从根本上消除腐败、社会长治久安的目标，更应该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其中，应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

德，从培育个人品德入手，强化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教育，让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相互结合，发挥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积极影响，最终达成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社会和谐稳定，不断进步。

中国有重视历史、敬畏历史的传统，人们普遍相信，历史对善恶具有终极审判的功能。我们期望历史上丰富的清正廉洁之士的言行，能够成为激励当代人向上、进步的精神力量，而那些身败名裂的贪污腐败分子，则提供了引以为戒的负面典型。

本书所辑廉洁、贪浊之人、事、名言及惩贪、防贪、奖廉的律令法规，时间上起春秋战国，下迄 1949 年。内容编排上按时序分为先秦两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金元、明清、中华民国等几个阶段，每个阶段先列廉洁篇，后列贪浊篇。由于史籍浩繁，有关内容丰富，只能择要辑录。附录则收集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所制定的有关律令法规，以兹比较。

本书的选题构想、框架设计、拟订体例及书稿的加工整理，主要由四川辞书出版社承担。书稿则由武汉大学历史学系部分专家学者分工完成。本书自 1996 年初版至今已

约廿载，编委中多人已白发苍苍，垂垂老矣。此次重新修订，作者三十余人散处各方，所有联系组织及后期事宜，均由张建民、王雪华和石墨林诸君承担；《修订序言》亦由建民君根据部分编委的讨论草拟而成。书中一切缺失悖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惠贤

2015年4月于武汉大学

◆ 凡 例 ◆

一、本书正文分为三个部分，即史事、名言录、律令法规。选收历代廉洁奉公及贪浊腐败的典型人物史事 340 余条，收入范围上起春秋战国，下迄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前夕，历时 2600 余年。酌收历代名人有关言论 120 余条和律令法规 140 余条（则）。

二、史事按时序分六个阶段排列，每个阶段先列廉，后列贪；人物以生卒年先后为序，生卒年无考者，酌予列入在世年代的适当位置。名人言论按时序、律令法规分类按时序编排。

三、本书重在以史为据，取材以二十五史等正史为主，亦从野史、笔记、简牍、碑志、家训、遗书、传记中采取部分经过考实的可信材料，文学作品、传奇故事之类则不作为取材依据，以增强科学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四、本书按人物及有关史事立篇目，一般是一人立一

个篇目，亦有个别按内容需要分立为两条者。

五、所列人物，除叙述其廉洁或贪浊的史事外，一般有生平简介，并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简评其一生功过。

六、历史纪年。辛亥革命（1911年）前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公元纪年。

七、律令法规中所涉及的汉字数字，均照录原件，不改用阿拉伯数字。

八、本书用简化字，在可能产生歧义时，酌用繁体字或异体字。

九、地名。在沿引古地名时，夹注今地名。

十、附录。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人民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反腐倡廉，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律令法规。这些律令法规，具有真正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的鲜明特色，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教育作用，本书选录相关部分附后，以方便学习和比较、鉴别。

◆ 总 目 ◆

修订序言	3~10
凡 例	11~12
目 录	13~34
正 文	1~710
附 录	711~925

◆ 目 录 ◆

| 史 事 |

■ 先秦、两汉 >>>>>

廉 洁 篇

子文避富如“逃死”	003
季文子终生清廉	004
子罕以不贪为宝	006
叔孙穆子临危不行贿	007
子产拒赂韩宣子	009
閻没、叔宽“三叹息”	010
晏婴节俭自律谏齐王	011
西门豹惩贪治邺	015
公仪休嗜鱼拒鱼	017
田稷母教子廉洁	018
平原君改错荐贤	019

以秦为戒·····	021
汉文帝不造露台·····	022
勇于反贪、严于律己的张汤·····	023
伏湛不独饱·····	025
张堪坐折辕车·····	026
董宣廉洁，死乃知之·····	027
天知，神知，我知，你知·····	028
置水之请·····	030
杨秉三不惑·····	031
欲人廉必先己廉·····	031
贾父来，百姓安·····	033
李恂不受西域诸国礼物·····	034
不洁之财，不敢受赐·····	035
羊续悬鱼·····	036
治贪未成身先死·····	038
曹操提倡节俭，后宫衣无锦绣·····	039

贪 浊 篇

卫懿公好鹤亡国·····	042
齐、晋季世愈贪残·····	044
叔鱼“鬻狱”遭弃尸·····	045

伯嚭贪贿致吴亡·····	046
齐宣王自设大陷阱·····	048
郭开行贿受贿屡害忠良·····	050
贪残凶暴的梁冀·····	052

■ 三国、两晋、南北朝 >>>>>

廉 洁 篇

诸葛亮公正廉明，教子有方·····	056
田豫忠清为公，受金入官库·····	059
徐邈忧国忘家不谋私·····	061
刘毅刚直不阿，惩贪不徇私·····	062
窦允勤政廉洁受诏奖·····	064
邓攸离职不受“迎送钱”·····	066
陈元达冒死谏止修新殿·····	067
陶侃母湛夫人教子清廉奉公·····	069
王猛廉洁奉公相前秦·····	070
仁民爱物的清官张恂·····	073
望子孙保持“田舍翁”本色的君王刘裕·····	074
无路费携妻子返乡葬母的廉太守王镇之·····	077
冯跋怒斩行贿得官者·····	078